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4〕2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加强2024年 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市教委、市审计局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在深化教育改革中的作用，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促进我区各教育单位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和提质增效，确保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度我局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我局关于对基层单位负责人实施三年一轮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实现审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2024年将开展本系统第七轮第三期校（园）长经济责任审计，全年将对50家单位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将根据教育党委安排，对本年度离任的校（园）长进行离任审计（详见附件）。同时，积极开展对教育专项资金的审计与审计调查，开展对基层单位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的事前、事中检查与各类专项检查，开展对基层单位内部控制的审计，加强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并提供审计咨询业务。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在经费预算、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基建维修、国有资产、合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上级部门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学校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整理好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的相关资料，加强对以往审计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单位领导要充分认识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在深化教育改革，强化依法治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校健康发展中所起的保障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积极配合教育局办公室内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确保2024年宝山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长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安排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宝山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长 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安排

- 一月：安排校（园）长离任审计及 2023 年审计整改结果落实。
- 二月：安排校（园）长离任审计及专项经费审计。
- 三月：上海市通河中学、上海市宝山区罗店第二中学、上海市宝山区美安路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广育小学、上海市宝山区泗东小学、上海市宝山区菊泉学校、上海市宝山区七色花艺术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盛桥新村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太阳花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上海市宝山区乐之中学，11 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四月：上海农场学校、川东农场学校、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教育考试中心、上海市吴淞实验学校、上海市吴淞中学、华东师范大学宝山实验学校、上海市宝山区泗塘新村小学、上海市宝山区红星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海滨中学，10 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
- 五月：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宝杨实验学校、上海市盛桥中学、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实验学校、上海市宝山区罗阳小学、上海市宝山区密山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实验幼儿园、上海

市宝山区馨佳苑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馨佳苑第二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小主人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幼儿园，10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月：上海市宝山区枫叶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青秀城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求真中学、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小学、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宝山美兰湖实验学校，5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月：上海市灵石学校、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四村幼儿园，2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审计。

八月：上海市刘行新华实验学校、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实验学校、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心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刘行中心幼儿园，4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九月：市教委内审工作考核及上海市宝山区藻北小学、上海市宝山区帕堤欧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泰和新城小学、上海市宝山区泰和新城幼儿园，4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基建、修缮工程审计。

十月：市教委内审工作考核及上海市宝山区菊华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依云湾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荷露幼儿园，4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当年度校（园）长离任审计。

十一月：安排校（园）长离任审计及其他审计。

十二月：其他业务审计工作及年度工作总结。

注：市教委、区教育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所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将视具体情况安排在相关月份内进行。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